

中橡集團-林園先進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高雄醫學大學 印度博士專班專案培育專業人才計畫

第1條 目的：為培育化學材料相關領域人才並獎勵優秀學子專心致力於相關學術研究與技術創新，中橡集團-林園先進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林園先進)與高雄醫學大學醫藥暨應用化學系共同培育印度籍博士班學生為未來博士級員工。

第2條 申請資格：高雄醫學大學醫藥暨應用化學系在學優秀印度籍博士班學生。

第3條 名額：印度籍博士班學生總計 2 名。

第4條 培育金額：經審查合格者，林園先進補助每名印度籍博士班學生每月新台幣 2 萬元整之培育金，每學期 12 萬元整。最長獎助 5 年/10 學期，共計新台幣 120 萬元整。受領培育金者畢業後須按下列原則計算服務年限：

受領金額(新台幣)/學期	服務年限
48 萬元/ 4 學期	2 年
72 萬元/ 6 學期	3 年
96 萬元/ 8 學期	4 年
108 萬元/ 9 學期	4 年 6 個月
120 萬元/ 10 學期	5 年

第5條 審查標準及程序：初審由高雄醫學大學醫藥暨應用化學系進行書面審查。初審合格學生由林園先進進行複審，審查後核定之。經林園先進複審核定通過並公告錄取之印度籍博士班學生(以下稱林園先進培育生)，須完成「中橡集團-林園先進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獎勵高雄醫學大學博士人才培育合約書」之簽約手續，否則視同放棄。該林園先進培育生指導教授由林園先進與高雄醫學大學醫藥暨應用化學系共同指定。

第6條 權利義務：

- (一) 林園先進將於每月月底匯款至林園先進培育生提供之帳戶或另依林園先進指定的付款方式。
- (二) 中橡培育生每學年需至林園先進公司或中橡集團所屬之印度分公司實習至少 1 個月(或 22 工作天)，且實習總時數須滿 10 個月，實習期間應比照實習公司正式員工之出差勤規定上下班，並享有實習保險。

- (三) 林園先進培育生同意於實習期間需參與林園先進規畫課程或工作任務，若為實習上需要而有國內、外的出差費用產生時，需事先取得林園先進主管書面核可進行出差，出差費用申請將參考林園先進公司出差管理辦法辦理，並檢據實報實銷。另交通費之飛機艙等為經濟艙，住宿則由林園先進或實習公司提供或安排。
- (四) 林園先進培育生最長修業年限為 5 年，超過 5 年未取得博士學位證書者視同違約。
- (五) 林園先進培育生於畢業後應於林園先進指定報到日進入中橡集團事業體(即林園先進或其海內外關係企業)(下稱"中橡集團公司)任職，其薪資與職等依其任職之中橡集團公司規定以博士學經歷核定，福利比照其任職之中橡集團公司一般正式員工。
- (六) 林園先進得依中橡集團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參酌林園先進培育生的專長與意願進行任職單位分發，非有不可抗力因素，林園先進培育生應接受分發結果。
- (七) 林園先進培育生對於所接觸或知悉之中橡集團機密資訊，負有保密義務。
- (八) 林園先進培育生應於完成離校手續前 30 日內郵寄書面通知予林園先進(單位如下)，將其畢業乙事告知林園先進，以利林園先進安排其聘用事宜。
- (九) 林園先進培育生需於完成林園先進所有實習後經林園先進考核通過後，方可提出博士論文口試申請，且口試委員中需至少含有一位中橡集團公司具有博士學位之員工。

單位資訊如下：

中橡集團-碳黑事業 林園先進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2 高雄市林園區石化四路一號

研發中心/複合材料研發部

CSRC Group- Carbon Black Business

Linyuan Advanced Materials Technology Co., Ltd.

No.1, Shihua 4th Rd., Linyuan Dist., Kaohsiung City 832, Taiwan

R&D Center/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of Composite Materials

- 第7條 培育金權利之解除：林園先進培育生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者，林園先進得解除其所有培育金權利，該林園先進培育生應返還其所領之培育金：
- (一) 違反本法規定第 6 條權利義務之第 1 項第 3、5、6 或 7 款義務者。
 - (二) 中途輟學或法定修業年限期滿仍無法畢業者(但經學校教學單位或中橡同意其休學，且休學期間未逾一年者，不在此限)；須退還所領培育金。

(三) 在學期間違反法律或校規、行為有違善良風俗、不參與正常教學活動，或行為有妨礙校譽或中橡聲譽之虞，經輔導後仍未改善者。

(四) 修習表現不佳，在學期間必修科有一科(含)以上不及格者。

第8條 違約罰責：林園先進培育生畢業且經中橡集團公司聘用後，如未能至其所分發之中橡集團公司報到任職、或拒絕林園先進之分發結果或未能於中橡集團公司服務期滿者，應返還其所領取之培育金。已到職工作者，乙方任職之中橡集團公司得按其在職日數，依比例減少其應償還之金額。其罰則內容係依「中橡集團-林園先進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獎勵高雄醫學大學博士人才培育合約書」規範。